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

附加分

一、文学、艺术、体育比赛和知识竞赛

（一）按照奖项设置的比赛

在学院组织参加的文学、艺术类比赛和各类知识竞赛中获个人奖或集体奖者，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单项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	0.8	0.7	0.6	0.5
西部地区	0.8	0.6	0.5	0.4	0.3
省级	0.6	0.5	0.4	0.3	0.2
校级	0.5	0.4	0.3	0.2	0.1
院级	0.4	0.3	0.2	0.1	0.05

（二）按照名次设置的比赛

1. 取前 3 名的比赛

第 1 名：特等奖；第 2 名：一等奖；第 3 名：二等奖

2. 取前 6 名的比赛

第 1 名：特等奖；第 2 名：一等奖；第 3-4 名：二等奖；第 5-6 名：三等奖

3. 取前 8 名的比赛

第 1 名：特等奖；第 2-3 名：一等奖；第 4-5 名：二等奖；第 6-8 名：三等奖

4. 取前 10 名的比赛

第 1 名：特等奖；第 2-3 名：一等奖；第 4-6 名：二等奖；第 7-10 名：三等奖

（三）注意事项

1.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的比赛中获奖者（如院运会 100 米比赛和校运会 100 米比赛），可加两项分数，高分按照实际得分计入，低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1/3 计入。

2. 在“外研社杯”英语比赛、全国俄语大赛、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等经系主任认定的专业比赛中获得甘肃省（西北赛区）第一名、全国决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者，可加两项分数，最高分按实际得分的双倍计入，低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1/3 计入。

3. 各球队、辩论队举办院级比赛或参与校级、院级比赛的，应提前向学院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参赛的，不予认定加分。

4. 参加辩论赛获奖，最终加分名单由辩论队队长根据综合表现情况确定，加分人员范围为 4 名参赛队员、1 名替补队员及 1 名教练。全年参与比赛中，由本人选择两个分数进行加分，高分按照实际得分计入，低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1/3 计入。优秀辩手不加分。

5. 球队在不同级别的比赛中获奖，集体项目最终加分名单由球队队长根据综合表现情况确定，人员构成为正式参赛队员（按照具体项目人数确定）、2 名替补队员及 1 名教练。全年参与比赛中，由本人选择两个分数进行加分，高分按照实际得分计入，低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1/3 计入。

7. 学生个人参加的校外民间团体或协会组织的无法核定比赛规模和层次的比赛获奖的，不予加分。

二、学生干部素质

（一）学院学生干部素质加分

在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主要学生干部有：班长、团支书、副班主任、学生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的，根据学年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加分。考核合格的，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进行加分，加分分别为 0.5、0.4、0.3、0.2 分。其他学生干部根据学年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加分。考核合格的，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进行加分，加分分别为 0.4、0.3、0.2、0.1 分。

1. 团委、学生会、社团评分

（1）团委、学生会、社团主要负责人由团委老师打分。

(2) 团委、学生会、社团主要负责人给部门负责人打分,同时每个单位根据上学年工作情况评出 1-3 个优秀部门。

(3) 团委、学生会、社团部门负责人给本部门成员打分,最高等级为 B,各个等级均应覆盖,同时 B 的比例应控制在 25%以内,优秀部门 B 的比例可放宽至 35%。

2. 班团干部评分

班级和团支部干部由全班同学在班主任的监督下打分, A、B、C、D 各占 25%;若班、团干部人数设置超出 4 人的,经班级集体讨论,超出部分可在 B、C 等级范围内进行评议。

3. 党支部干部由该党支部书记打分。

4. 副班主任由学工组老师根据考评结果打分。

(二)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素质加分

1. 在学校其他部门或学生组织担任干部者,根据相应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按照具体职务打分及本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加分。

(1) 广播电台,校学生会,青年传媒集团,萃英在线,社团管理中心,艺术团下设分团,国旗护卫队等各类校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0.5 分。

(2) 校学生会、社团管理中心负责人,艺术团下设分团负责人,广播电台副台长,国旗护卫队副队长,青年传媒集团副理事长、萃英在线等各类校级学生组织的负责人:0.4 分。

(3) 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青年传媒集团、国旗护卫队、广播电台、萃英在线等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各社团负责人:0.3 分。

(4) 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话剧团、青年传媒集团、国旗护卫队、广播电台等各部门工作人员:0.2 分。

(5) 社团成员不加分。

2. 根据学校部门出具的年度考核结果,或者获得“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标兵”等荣誉的,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可在具体职务加分基础上增加 0.05 分。考

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三）注意事项

担任两个或以上学生干部者，由本人选择两个岗位进行加分。

三、党建、团学工作获奖

（一）个人获奖

1. 获国家级荣誉（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者每项加 0.8 分。

2. 获省级荣誉（甘肃省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者每项加 0.5 分。

3. 获得兰州大学隆基青年奖章者每项加 0.4 分。

4. 获得兰州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兰州大学十佳共青团团支部书记者每项加 0.3 分。

5. 获得兰州大学萃英之星者每项加 0.3 分。

6. 获得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兰州大学志愿服务之星者每项加 0.1 分。

7. 同类项目（如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员和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标兵）重复获奖者，只加最高分。兰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星级志愿者评级不予加分。

（二）集体获奖

1. 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的班级、团支部每人加 0.5 分。

2. 获得省级集体荣誉的班级、团支部每人加 0.4 分。

3. 获得兰州大学十佳班级（优秀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称号的班级、团支部，每人加 0.3 分。

4. 获得兰州大学百优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级、团支部，每人加 0.2 分。

5. 获得学院优秀班集体的班级，每人加 0.1 分。

6. 同一班级获得多个荣誉者，只加最高分。

四、社会实践、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类

（一）立项加分

1. 君政学者（“君”字为上竹下君）立项的负责人加 0.3 分。

2.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的负责人加 0.2 分。
3. 其他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加 0.1 分。
4. 全年综合立项加分上限为 0.4 分。

（二）评奖评优加分

1. 获优秀负责人、优秀队员或优秀团队中的成员，国家级表彰每人加 0.6 分、省级表彰每人加 0.4 分、校级表彰每人加 0.2 分、院系表彰每人加 0.1 分。
2. 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只加最高分。
3. 获评优秀论文的，第一作者参考优秀成员加分标准，其他作者不加分。

五、在各级各类报刊、杂志发表作品

1. 在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发表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者，按照期刊的级别及作者的顺序进行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权威期刊	1	0.8	0.6
核心期刊	0.8	0.6	0.4
一般期刊	0.4	0.3	0.2

2. 在各级各类报刊、杂志发表各类文章者，国家级报刊每篇加 0.4 分，省级报刊每篇加 0.3 分，地（市）级报刊（包括《兰州大学报》）每篇加 0.2 分，学校内部刊物（《莘莘时风》《兰大学子》等）每篇加 0.1 分，学院自办报纸、微信公众平台（《Popular English》和《星宿海》）每篇加 0.05 分。

3. 作为记者、编辑采写的稿件不予加分。
4. 同一文章在不同刊物上发表的，只加最高分。

六、代表学校、学院参加重大活动

1. 在学校、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项目中担任主创人员、演员、主持人者每人加 0.05—0.3 分，具体加分标准由该活动主管老师核定。学生干部担任工作人员者，不予加分。此类加分学年累积不超过 0.3 分。
2.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全校重大比赛如获奖按照相应规

定加分；未获奖但坚持训练者（出勤率 90%以上）每人每项加每人加 0.05-0.3 分（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的，按照参赛项目数量进行加分）。具体加分标准由该活动主管老师核定。

3. 有特长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活动，但是不积极参加学院活动者，此类不予加分。

七、其他情况

1. 对国家、社会、有某种突出贡献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学工组讨论酌情加分。

扣除分

1. 违反校纪校规但情节轻微免于处分者扣 0.5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1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2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 分。
2. 经常旷课者，扣 0.5—2 分。
3.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集体活动的，每次扣 0.1 分。
4. 拖欠学费者（个人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经学校审查合格者或减免学费者除外）扣 0.5-2 分。
5. 未履行请假手续有以下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开学不按期注册的；不按时返校或上课的；擅自外出的；不在本人宿舍住宿的。屡教不改者扣 1 分。
6.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国家级创新创业、思政学者未按期结项的，负责人扣 0.3 分；其他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项目未按期结项的，负责人扣 0.2 分。
7. 每学期签到不足 80%者扣 0.2 分，不足 60%者扣 0.4 分；每学期健康跑考核满勤者加 0.1 分，不合格 1 次不扣分，不合格 2 次及以上者，不合格一次扣 0.1 分。
8. 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中，对优和差进行奖励和扣除，每人每次分别加减 0.05 分。在宿舍内使用违禁电器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9. 破坏宿舍或班集体团结者，扣 1 分。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组所有，未尽事宜在综合测评过程中讨论决定。

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组

2024 年 7 月 17 日